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国际铁路货物 联运办法

和
令

人 民 铁 道 出 版 社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办法

(79) 铁外字1739号公布

6

1980年2月1日起实行

(国内使用)

人 民 铁 道 出 版 社

1980·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办法
人民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人民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张：2.75 插页：5 字数：51 千

1980年1月 第1版

1980年1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4,860 册

统一书号：6043·1021 定价：0.13 元

前 言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是我国对外经济联系的渠道之一,是我国铁路涉外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国际联运工作有关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对外方针政策。

国际铁路联运规章,是我国铁路和有关国家铁路共同签订的协议。为了安全、迅速、质量良好地完成国际铁路联运货物的运输任务,必须信守协议,严格执行国际联运规章。

现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规章较多,几年来又有不少修改和补充。为了便于执行并符合实际需要,特将上述规章整理简化为本办法。前发补充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办理。

本办法仅供国内各车站办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之用。各铁路局和国境站以及发、收货人同国外办理国际联运业务和交涉时,仍须根据国际铁路联运有关规章,不得引证本办法。

本办法的修改补充刊登《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目 录

第一章 货物运输

(一) 基本条件

第1条	国际联运范围	1
第2条	适用规章	4
第3条	办理种别	5
第4条	运输限制	6
第5条	运到期限	7

(二) 承运和装车

第6条	运送票据	8
第7条	添附文件	11
第8条	货物包装	12
第9条	货物装车	13
第10条	货车施封	15
第11条	标记和表示牌	16
第12条	重量和件数	17
第13条	声明价格	17

(三) 运送和交付

第14条	货物运输	18
第15条	货物交付	18
第16条	货物变更	19
第17条	运送阻碍和无票货物	22
第18条	货物查寻	23
第19条	外国货车使用	24
第20条	运送用具和集装箱的使用	26

第二章 运送费用

第21条	计费 and 核收	27
第22条	过境运送费用的计算	31

第23条	过境运送费用货币折算比例	34
------	--------------	----

第三章 特殊条件货物运输

第24条	易腐货物和动物	34
第25条	超限、超长、超重货物	37
第26条	危险货物	39
第27条	自轮运转货物	41
第28条	汽车、拖拉机和和其他	42
第29条	绕路运输	42
第30条	押运人	43

第四章 货运事故赔偿和其他

第31条	商务记录	44
第32条	责任范围	46
第33条	赔偿请求	47
第34条	赔偿案件的处理	48
第35条	公务文书、电报和电话	51
附件 1	各国铁路装载限界图	52
附件 2	运单(填写样式和说明)	插页
附件 3	运送契约变更申请书	58
附件 4	朝鲜铁路货物联运站名表	59
附件 5	商务记录(填写样式和说明)	插页
附件 6	普通记录	71
附件 7	从汽车、拖拉机和和其他自轮运行机器拆卸下的 零件清单	72
附件 8	表示牌和标记图案	插页
附件 9	货物运送或交付阻碍通知书	73
附件 10	货物查寻申请书	74
附件 11	邮政专运物品一览表	75
附件 12	车辆寄送单(填写样式)	76
附件 13	运送用具和集装箱寄送单	77
附件 14	过境货物运价分等表(摘要)	78
附件 15	过境货物慢运运费表(摘要)	插页
附图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略图	插图

第一章 货物运输

(一) 基本条件

第1条 国际联运范围

1. 同参加国际货协铁路间的货物运送;

(1) 目前参加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有: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等十二国铁路。(国际货协1条)

各铁路简称如下: (统一货价9条)

中 文	阿 铁	保 铁	匈 铁	越 铁	德 铁	中 铁
俄 文	АЖЛ	БДЖ	МАВ	ДСВН	ДР	КЖД
德 文	AZD	BDZ	MAV	DSVN	DR	KZD

中 文	朝 铁	蒙 铁	波 铁	罗 铁	苏 铁	捷 铁
俄 文	ЗЧ	МТЗ	ПКП	ЧФР	СЖЛ	ЧСД
德 文	ZC	MTZ	PKP	CFR	SZD	CSD

参加国际货协各国铁路(阿、朝铁路除外)开办国内货运营业的所有各站间, 都办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我国各站营业办理限制按国内运价里程表规定办理。朝鲜铁路仅部分车站开办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联运站名表见本办法附件4。(国际货协3条2项)

（2）我国同邻国铁路间的货物运送：

中朝铁路间：中铁国境站 朝铁国境站

 丹东——新义州

 集安——满浦

 图们——南阳

朝鲜铁路是准轨（1435毫米轨距），中朝铁路联运货车可以相互过轨。我国进口货物和车辆在我方国境站办理交接，出口货物和车辆则在对方国境站办理交接。

中越铁路间：中铁国境站 越铁国境站

 凭祥——同登

 山腰——新铺

越南铁路主要是米轨（1000毫米轨距），但连接我国铁路凭祥的一段铁路，为准轨和米轨的混合轨。我国铁路同越南铁路间经由凭祥的联运货车可以相互过轨，货物和车辆的交接暂在凭祥站办理。我国昆明铁路局米轨各站同越南铁路间经由山腰的联运货车也可以相互过轨。我国进口货物和车辆在山腰站办理交接，出口货物和车辆则在新铺站办理交接。需经昆明铁路局准、米轨换装的联运货物，除有特定者外，暂不办理。

中苏铁路间：中铁国境站 苏铁国境站

 满洲里——后贝加尔

 绥芬河——格罗迭科沃

苏联铁路是宽轨（1520毫米轨距）。我国进口货物和车辆在我方国境站办理换装和交接，出口货物和车辆则在对方国境站办理换装和交接。

注：条文末尾有括弧加注的是指明本条文在国际铁路联运规章中的出处，不加注的都是补充规定。

中蒙铁路间：中铁国境站 蒙铁国境站

二连——扎门乌德

蒙古铁路是宽轨（1524毫米轨距）。我国铁路同蒙古、苏联铁路间经由二连的联运进出口货物和车辆暂在二连站办理换装和交接。二连站无油类换装设备，罐车装运的货物不能经由二连运送。

（3）我国同其他国家铁路间的货物运送：

保、匈、德、波、罗、捷六国铁路都是准轨（1435毫米轨距）。我国铁路同这些铁路联运的货物全程须换装两次：在中蒙或中苏国境站换装一次；在苏匈、苏波、苏罗或苏捷国境站（接收路）又换装一次。

阿尔巴尼亚铁路同其他国家铁路不接连。我国往阿尔巴尼亚发货时，可发到匈牙利的布达佩斯或东欧某一国家铁路车站，由发货人或收货人委托的收转人领取后，用其他运输工具继续运往阿尔巴尼亚。

2. 同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间的货物运送：

（1）我国通过蒙古、苏联和东欧等参加国际货协铁路，往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但参加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的南斯拉夫、奥地利、瑞士、西德、法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西班牙、葡萄牙、芬兰、瑞典、挪威和丹麦等西欧国家发货时，用国际货协票据办理至参加国际货协的最后一个过境路的出口国境站，由国境站长办理转发送至最终到站。通过苏联铁路朱耳法站往伊朗发货时，由苏联出口国境站长办理转发送。相反方向运送时，也由上述国境站长办理转发送。（统一货价4条2、5、7项）

（2）我国通过苏联铁路阿什哈巴德站往伊朗和捷尔梅兹或库什卡站往阿富汗以及通过保加利亚铁路斯维

伦格勒站往土耳其或希腊发货时,则须由发货人或收货人委托在这些站的收转人办理转发送至最终到站。相反方向运送时,也由上述车站收转人办理转发送。(统一货价4条2、5、6项)

3. 通过港口的货物运送:

我国通过波兰铁路格丁尼亚、格但斯克、什切青等港口站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铁路扎斯尼次、罗斯托克等港口站往芬兰、瑞典、挪威和丹麦等国家发货或朝鲜、越南、蒙古和苏联等国通过我国铁路大连、新港、上海南、黄埔等港口站往阿尔巴尼亚、日本等国家发货和相反方向运送时,发站和港口站间用国际货协票据办理,由发货人或收货人委托在港口站的收转人办理转发送。(统一货价5条1、2项)

办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主要经路和国境站的略图,见本办法附图。

第2条 适用规章

办理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时适用下列规章:(国际货协34条)

1.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对铁路和发、收货人都有约束力。

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货协细则)——只适用于铁路。

3.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统一货价)——运送过境货物时适用,对铁路和发、收货人都有约束力。

4. 国际旅客联运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车辆使用规则(车规)——主要对铁路车辆部门和国境站适用。

5. 国际客协和国际货协清算规则(清算规则)

——主要对铁路财务清算部门和国境站适用。

6. 中朝、中越、中蒙、中苏和中苏蒙铁路间签订的国境铁路协定和议定书——主要对国境铁路局适用，同发、到站和发、收货人有关的部分按内容性质分列在本办法各条中。

上述国际铁路联运规章和补充规定以及本办法内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国内规章的规定。（国际货协35条）

第3条 办理种别

1. 国际铁路联运的整车和零担货物按下列办理：

整车货物——按一张运单办理的一批货物，需要单独车辆运送的。（国际货协7条1项）

零担货物——按一张运单办理的一批货物，重量不超过5000公斤，并按其体积又不需要单独车辆运送的。（同上）

中朝铁路间运送一批重量超过5000公斤或一件重量不足10公斤，体积不小于0.01立方米的货物，也可以按零担运送。但每批零担货物重量不得超过29吨，体积不得超过62立方米。每件货物重量超过2吨时，应使用敞车、平车、砂石车装运，2吨以下的货物，不受车种限制。（中朝议定书10项）

中越铁路间运送一批重量超过5000公斤，但体积不超过32立方米，或一件重量不足10公斤，但体积不小于0.01立方米的货物，如不需要单独车辆运送时，也可按零担承运。（中越议定书17项）

我国发往蒙古、苏联和东欧国家，一批重量超过5000公斤的货物，如不需要单独车辆运送时，应分成少于5000公斤的数批，按零担办理。

中越铁路间运送的整车货物，按一车一票办理。对

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准许按每一车组(不超过五辆)为一票运送。(中越议定书11项)

2. 集装箱和托盘货物的运送,分别按国际货协附件5和10办理。(国际货协7条8、9项)

我国铁路目前不办理进出口托盘货物的运送。

3. 国际铁路联运货物分慢运和快运。根据各有关铁路间的商定,整车货物可随旅客列车挂运。(国际货协6条3、4项)

对快运货物,发站应优先承运,优先装车,在请求车时,应说明是国际联运快运货物,以便优先拨车。编组站应优先编组,优先挂运。

第4条 运输限制

1. 下列货物不准运送:(国际货协4条1项)

(1) 属于参加运送铁路的任何一国邮政专运的物品(国际货协附件11,见本办法附件11);

(2) 炸弹、弹药和军火,但狩猎和体育用的除外;

(3) 爆炸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在压力下溶解的气体、自燃品和放射性物质(指国际货协附件4各表中未刊载的);

(4) 一件重量不足10公斤,并体积不超过0.1立方米的零担货物(中朝、中越铁路间运送按第3条办理);

(5) 在换装联运中,使用不能揭盖的棚车运送的一件重量超过2.5吨的货物。

2. 每年2月20日至5月1日及10月20日至次年1月10日,发站不得承运发往苏联“皮湾”和“苏维埃港湾”站的货物。(中苏议定书31项)

3. 下列货物不准按一张或数张运单在一辆车内混装运送: (国际货协7条4项)

(1) 一种易腐货物同照管方法不同的另一种易腐货物;

(2) 易腐货物同其他非易腐货物(如国际货协附件9规定该易腐货物需要遵守保温制度或另外特殊照管时);

(3) 危险货物同其他货物(如国际货协附件4规定禁止混装时);

(4) 发货人装车的货物同铁路装车的货物;

(5) 根据发送路国内规章不准许混装一车运送的货物;

(6) 堆装运送的货物同其他货物。

第5条 运到期限

1. 运到期限, 根据货物发站至到站的实际运送全程, 按下列标准确定: (国际货协14条1、2项)

慢 或 快 运	发送 期间	运送期间 (每一参加运送铁路分算)			换 装 或 更 换 轮 对
		零 担	整 车	挂旅客列车的 整 车	
慢运货物	1天	150 运价公里——1天	200 运价公里——1天	——	延 长
快运货物	1天	200 运价公里——1天	320 运价公里——1天	420 运价公里——1天	2 天

运送超限货物时, 运到期限(算出整天数后)延长100%。

上述期限从承运货物的次日零时起算, 不足一天按一天。如承运的货物在发送前需预先保管, 则应从指定装车的次日零时起算。

2. 下列时间不计算在运到期限之内: (国际货协14条4项)

(1) 为履行海关和其他规章所需的滞留时间；
(2) 非因铁路过失而造成的暂时中断运输的时间；

(3) 因变更运送契约而发生的滞留时间；

(4) 因检查而发生的滞留时间（即检查货物同运单记载是否相符，或检查按特定条件运送的货物是否采取了预防措施，而在检查中确实发现不符时）；

(5) 因牲畜饮水、遛放或兽医检查而造成的站内滞留时间；

(6) 由于发货人的过失而造成多出重量的卸车、货物或其包装的修整以及倒装或整理货物的装载所需的滞留时间。

凡铁路有权据以延长运到期限的货物滞留原因和滞留时间，均应记入运单和运行报单的相应栏内。

(二) 承运和装车

第6条 运送票据

1. 发货人在托运货物时，应按国际货协附件2（见本办法附件2）格式，每批货物填写运单和运单副本，并签字（可印刷或加盖戳记）后向发站提出。运单为发货人与铁路之间缔结的运送契约，随货至到站交收货人，运单副本在货物承运后必须交还发货人（外贸发货人需凭此向收货人结算货价）。（国际货协6条1项）

运单副本只给一份。如发货人为报销运费要求多给一份时，则由发货人填写运单副本两份，其中一份正面右上方加盖 抄件(报销运费用) 字样戳记，另一份背面“已向发货人核收的总额”处加盖 运费报销无效 字

样戳记(结算货价用)。货物承运后,运单副本及其抄件均给发货人。无上述戳记的运单副本不能给两份。

对于每份运单,发站应按国际货协办事细则附件21格式(同运单)填制运行报单;带号码的运行报单填制三份,一份随货至到站,一份由发站报自局,一份存根留发站存查;不带号码的运行报单按每一过境铁路填制一份。(货协细则6.2项,并补充规定)

货物由我国港口站运入,过境我国铁路运送时,港口站应多编一份不带号码的运行报单,以便我国出口国境站截留后对外清算过境运送费用。

对慢运货物应填制用白纸印的运单和运行报单,对快运货物应填制用白纸印刷并带有红边的运单和运行报单。(国际货协6条3项和货协细则6.2项)

运单、运单副本、运行报单以及慢运和快运的票据,都不得相互代用。

2. 运单、运单副本和运行报单,用货物发送国文字填写(填写方法见本办法附件2运单样式),并在每行下附俄文或德文的译文。我国进出口货物,只用俄文译文。(国际货协6条2项和货协细则6.3项)

运单中规定由发货人填写的各栏由发货人添附俄文译文。运行报单中相应各栏,发站可请发货人协助添附俄文译文,或借用发货人附有译文的戳记加盖。运单中由发站和中途站填写的各栏和运行报单中相应各栏由发站和中途站添附译文。上述各站和个别发货人如无添附译文条件时,可不添附,由出口国境站补附译文。

中朝、中越铁路间运送的货物,可以仅用本国文字填写,不附俄文译文。(中朝议定书29项和中越协定十条)

3. 运单和运行报单中记载的事项,应用钢笔、圆

珠笔填写清楚,或用打字机打字、印刷或加盖戳记。加盖的戳记印文应十分清晰。填写文字必须正确,不得自造简称或简化字。(国际货协6条5项)

发货人在运单记载的事项中,不准有划消或贴补以及擦改或涂抹等类的任何修改。在特殊情况下作修改时,不得超过一栏或相互关联的两栏。此时,发货人应在“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注明运单已作修改,并签字或加盖戳记证明,填写不正确或不齐全的运单和运单副本由发站退给发货人重填或补齐。(国际货协6条5项和货协细则6.1项)

铁路修改和补充运单和运行报单中记载事项时,应填注日期,由铁路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车站戳记证明。(国际货协6条5项和货协细则6.2项)

4. 向发货人返还货物或空容器时,应以原批货物运单中的原到站为发站,并援用原运单上的收货人代号填写“发货人和他的通信地址”。

以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名义发运援外成套设备时,在运单“发货人和他的通讯地址”栏填写:“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应同货件标记上的发货人名称一致)。实际发货单位在“发货人签字”栏盖章,视作受委托发货,但可不提交委托书。

5. 如运单篇幅不足,不能将本批货物的所有名称一一记入时,发货人应在运单上牢固地贴附补充清单,清单的篇幅相当于运单的一半,清单上应列载运送的一切货物的记号、标记、货件号码、件数、包装种类、名称和重量,并由发货人在清单上签字。货物的共计件数和共计重量应在运单内注明,而在“货物名称”栏内应记载“货物名称详见贴附的补充清单”。发货人在

运单“发货人添附的文件”栏内，应注明贴附补充清单的张数。发货人还应向发站提交必要份数的补充清单抄件，以便贴附在运行报单上。清单也应用发送国文字填写，并附俄文译文（中朝、中越间免附）。（国际货协6条13项）。

6. 对国际联运货物，发站或进口国境站应在票据封套上方记载“国际联运出口”、“国际联运进口”或“国际联运过境”字样。对快运货物，还应以红色笔醒目地记载“快运”字样。出口和过境货物，在到站栏记载出口国境站名。

第7条 添附文件

1. 发货人必须将货物运送全程为履行海关和其他规章所需的添附文件牢固地附在运单上。这些文件只限与运单所记载的货物有关。（国际货协11条1项）

发货人应将添附文件名称和份数记入运单“发货人添附的文件”栏内。如发货人未添附出口货物明细单或出口许可证件时，则应注明无须添附这项文件。（同上）

添附文件应随同运单一起至国境站，不得采取邮寄方法。

发货人不履行本项规定时，发站应拒绝承运货物。
（国际货协11条1项）

2. 铁路无义务检查发货人在运单上所附的文件是否正确和齐全。由于这项文件的不齐全、不正确而产生的后果，发货人应对铁路负责。由于没有添附文件或文件不齐全、不正确，以致使继续运送或交付货物发生滞留时，则应对滞留时间核收车辆滞留费或货物保管费。

（国际货协11条2项）

发站应核对运单中关于添附文件名称和份数的记载